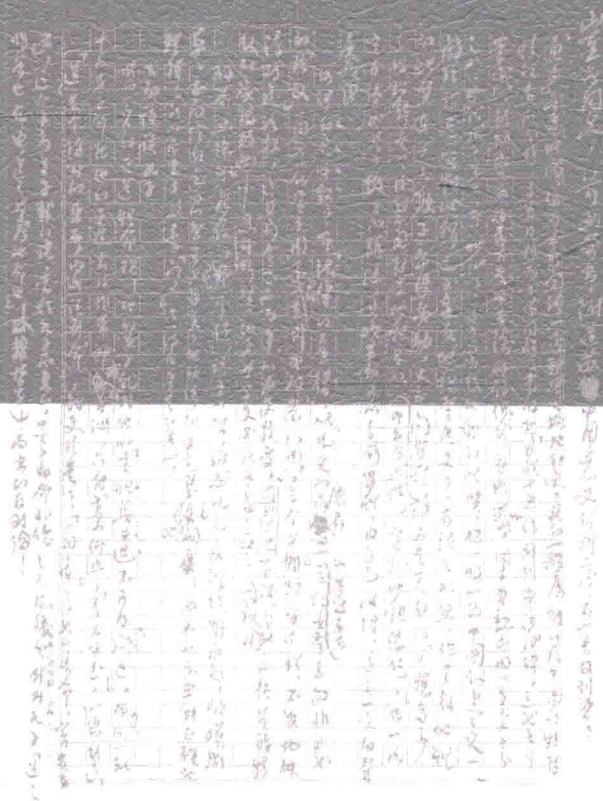




侯外庐著作 与思想研究

【第五卷】



◎ 主编 张岂之



长 春 出 版 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

主 编 张岂之

第 五 卷

長 春 出 版 社

国 家 一 级 出 版 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远言之，我爱慕王船山六经责开生面的气魄，仰慕马克思达到的科学高峰；近言之，自认最能理解鲁迅先生为民族前途，交织着忧愤和信念的、深沉而激越的、锲而不舍的“韧”的战斗。大半生来，在我追求、研究的不平坦历程中，鞭策力是共产主义拯救中国的理想，但是具体实践中，也并非时时都靠宏大口号支撑。坦白说，相当多的时候，我的信条几乎只有一个字，那便是鲁迅先生所倡导的那个伟大的字——“韧”。

——侯外庐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顾 问 何兆武 李学勤

主 编 张岂之

副 主 编 方光华 郑晓辉 张茂泽

执行副主编 谢阳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光华	兰梁斌	刘文瑞	刘固盛	许苏民
牟 坚	孙振波	杜运辉	李友广	李江辉
李春龙	宋玉波	张中良	张岂之	张茂泽
张海燕	陈战峰	郑 熊	郑晓辉	赵明因
胡 新	侯且岸	宫长为	袁志伟	夏绍熙
龚 杰	梁严斌	程秀梅	谢阳举	路传颂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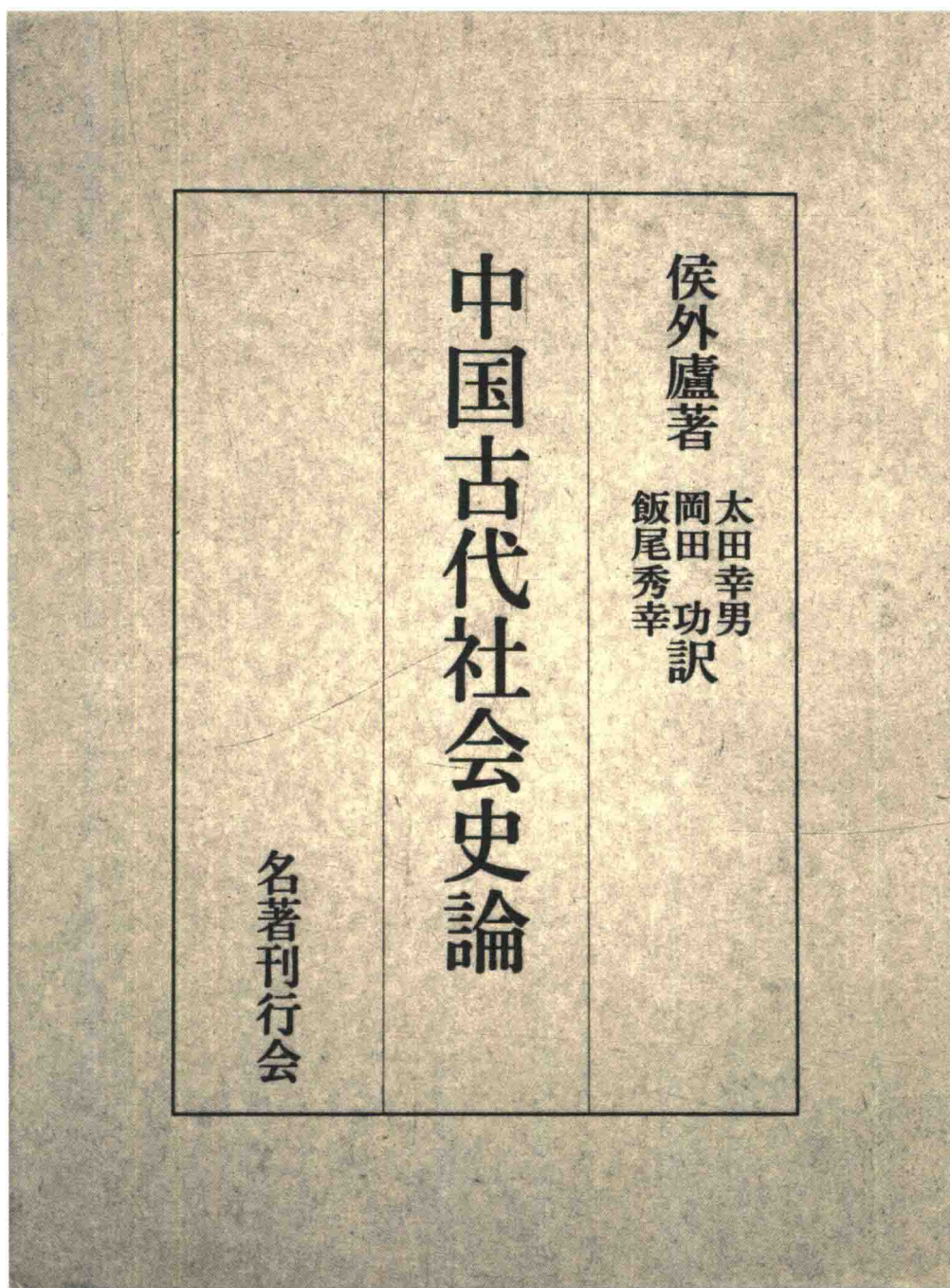
侯外廬著

中國古典社會史論

五十年代出版社發行



《中国古典社会史论》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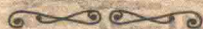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日文版)书影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侯外庐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书影

第五卷说明

本卷收入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1948年作为《新中国大学丛书》之一，以《中国古代社会史》为书名，由三联书店出版；1955年人民出版社出了修订版，改为现名；1979年香港三联书店出版；1997年日本名著刊行会出了日文版；2000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将之列入《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丛书出版；2012年北京三联书店又以《中国古代社会史》为书名，作为《三联经典文库》之一出版。本卷附录收有1943年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典社会史论》一书，供读者研究侯外庐思想时参考。

本卷整理由李江辉负责。

在整理过程中，我们所做的工作如下：

一、以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为底本进行校改，同时参考了其他版本。

二、查阅文献，核对引文。

三、在古文字方面，尽量吸收借鉴有关甲骨文、金文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实在拿不准的，我们请教了李学勤先生，并按照他的建议进行校改。

四、涉及外国人名、书名、专业术语等与现今通行译法不同的，适当加了“编者注”予以说明。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2015年10月

自序

这些年以来，著者学习研究的各科目之中，中国古代史占了重要的一部分。这里面包括三项内容：一、关于确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意义。在这方面所得到的理论上的解答，并不是一蹴而至的。经过著者的长期研究之后，相信对这一古代史的秘密得到了一个初步结论，这个结论是值得提供出来给大家商讨的。二、关于中国古文献的考证和解释。著者对于这部分工作在主要材料方面也弄出了一些头绪。比我先做这项学问的王国维先生和郭沫若同志便是我的老师。三、关于结合理论和史料的说明。这项工作必须拿创造精神来求得一个贯彻的体系。这里著者在主观上想把《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等经典著作的理论和中国古代史的各方面资料结合起来。^①但是究竟做到了几分，实在没有把握，只是相信自己的研究态度还不至于违背马克思主义的指示。

这项有关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在最近五六年间曾经在期刊和专题报告书里陆续发表，现在搜集所发表的主要材料，分作14章，名为《中国古代社会史》，贡献给史学界。关于中国古代思想史的材料，却没有编进去，因为我已经有《中国古代思想学说

^① 《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现译作《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此译本作者可能为张仲实。——编者注

史》专书问世，不必在这里重复了。

中国古代史这一门科学，问题很多，现在还在争论着，我相信有了这些自由争论，就会产生正确答案。我个人对这一门科学探讨了15年，在主要关键上都作过严密的思考，对于每一个基础论点的断案，都提出自己的见解。但是我自己从事这项研究是有依据的，一是步着王国维先生和郭沫若同志的后尘，二是继承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战的绪统。我力求在这两方面得到一个统一的认识。

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一个原则，是首先弄清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为了解答这个悬案，的确花费了不少的精力，最后得出了我自己的答案。简单地说来，我断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径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文献上，所谓“古典的古代”，“亚细亚的古代”，都是指的奴隶社会。但是两者的序列却不一定是亚细亚在前。有时古典列在前面，有时两者平列，作为“第一种”和“第二种”看待的。“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径；“亚细亚的古代”却是改良的路径。前者便是所谓“正常发育”的文明“小孩”；后者是所谓“早熟”的文明“小孩”，用中国古文献的话来说，便是人惟求旧、器惟求新的“其命维新”的奴隶社会。旧人便是氏族（和国民阶级相反），新器便是国家或城市。

从这方面的基本认识入手，我断定中国奴隶社会开始于殷末周初，经过春秋战国，到秦汉之际终结（近年来苏联学者却以为到东汉才终结）。研究的方法应当依据氏族、财产、国家起源的东方具体的路径着手。氏族制度仍然保存在文明社会里，所谓“先王受命”的王制；土地财产是国有或氏族贵族专有，所谓“礼之专及”；国家是“宗子维城”的城市国家（古代“邦”和“封”是同一个字，“城”和“国”同是一个字。“国”指城市，“野”指农村），这就是城市和农村的第一次分裂，因而产生了

阶级分化的文明社会。

把握了研究的关键之后，便要注意奴隶社会的各项特征。特征是多方面的、多角度的，学者要细心研究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规律，并且要严密鉴别古代文献里的资料。这里姑且举几个例子：例如马克思主义所发现的古代历史规律是，社会没有发展到文明阶段，便不能收容和利用别的部落的成员，战争的时候便常常把战败部落的成员杀掉，不把他们用作奴隶。中国古代地下文献如卜辞所记载的，伐杀居多，俘获极少，例如王国维所说，殷人不灭国，灭国是周人的创举。这个例子，就指出了中国社会的文明阶段的特征，到了周初才更显示出来。再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规律来看，有了城市和农村的第一次分裂，才产生文明社会。可是在中国地下出土资料和书上材料里很不容易找出城市和农村分裂的特征。著者研究的结果，确认国和野的对立便是这个意义。“封邑”最初出现于殷末卜辞；“作邑”“作邦”“肇国”“营国”“相宅”等，指出城市的起源；吉金明明说“文王作邦”，《周书·酒诰》明明说“文王肇国在西土”，到了周公，大力经营洛邑的记载，占了《周书》的主要篇幅。古书里的“封建”二字没有现代的含义，“封”和“邦”是一个字，指的是筑城建国。又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规律来看，只有到了氏族酋长的个人权力转化成为国家公权的时候，才有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社会史；用中国古文献里的词语来说，这就是“受土”“受民”的尊爵者（尊爵彝器表示所有者性质的专有神器，转化成为贵族的意思）和“礼不下庶人”的阶级的分裂。关于官职，卜辞有“史”字，只是指的宗教职能，周代才分化出“事”“吏”两个字（王国维说殷人“史”职尊卑不可考，史、事、吏三字同源，周人才有管理的“事”和统治的“吏”），用《周书·立政》的词语来说，即所谓“三事”；表现在城市国家的统治政策上，便是所谓“宅心”（宅是

邦家的范围)。统治的治字,据王国维说,就是金文的“𡗗”字,也是《书经》的“𡗗”字,意思是对于许多奴隶的统治。以上是随意举的例子,在本书里将有详论。

其次应该注意的是:研究古代,不可把“古典的”和“亚细亚的”看成一件东西。在一般的历史规律上,我们既要遵循着社会发展史的普遍性,但在特殊的历史规律上,我们又要判别具体的社会发展的具体路径。同时在中国古代有若干的自然条件,也不可抹杀。例如国家、财产、奴隶、法律等,马克思、恩格斯所指的传统或传习和自然环境,都要仔细区别,要说明它们和希腊城市国家有哪些不同之点。

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二个原则,是谨守考证辨伪的治学方法。要想得出断案,必须勤恳虚心地吸取前人考据学方面的成果,再进一步或改进或订正他们的说法。这一项专门学问,过去曾经束缚住许多学者无以自拔,但是如果果要研究中国古代,就必须钻一下牛角尖,至少也要遵守前人的严谨的方法。例如,引用《书经》资料,如果拿《商书》当作殷代的作品去论证商世,就会大上其当。如果拿《周礼》来论证周初的制度,就会犯错误。卜辞和金文出土以来,经过许多专家董理,成绩是可观的,我们研究古史,地下资料已成为必要的论据了。科学重证据,证据不够或不适当,结局便会是闭门造车和主观臆度。而且,古书文字有一定的时代含义,决不能拿现代语的同类字句相比较,否则,就会犯望文生义的错误。因为古人所用的词句在字面上尽管和现代的一样,可是实际的意义有时却是相反的。今文家常犯的毛病就是“托古”“影古射今”,但是实事求是的研究,尤其研究古代史,却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渲染,以免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三个原则,是把中国古代散沙般的资料,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古代发展规律,做一个统一的研

究。就一般的意义来说，这是历史科学中关于古代社会的规律的中国化；就特殊的意义来说，这是氏族、财产、国家等问题的研究在中国的引申和发展。这项工作不是我个人所能做到的，但却心向往之。我在本书中，在下列各方面是用了些精力的。例如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具体说明，中国城市国家的起源、发展，中国古代变法的特殊路径，国民阶级在中国古代的难产和形成，氏族制在中国古代的残存意义，以及土地国有的大生产制等等。然而，这种尝试工作究竟有多少正确性，我是非常不安于心的。不论如何，我们要不断努力，才能有创造和收获。历史学者不必过于菲薄自己，限制自己，是应当“取法乎上”的。但是取法经典著作的“范例”和自己创造性的钻研，却不能求其速成，功夫是要积累起来的，否则，“画虎不成反类狗”，这也是学人的通病。

本书着重在究明中国古代社会的起源和发展，它只是中国古史的草图，还不是完整的古史。这项工作还要学者来研究，可是在体系上应当遵守的科学方法和理论说明，在本书里已经做了一些试验，可以供古史研究者参考。同时，我还希望在理论说明上或整理工作上能得到爱好这门学问的人们的批评，使真理由于不断探讨而能够愈加显明，那么未受益的就不单单是著者个人了。

外 庐

1946年2月15日

这本书在解放后已经重印过三版。每次重印的时候，我都会着手做一个勘误表，可是总是中途而废。1950年秋约请北京师范大学和西北大学史学系的友人详校了一遍，综计错字、脱落、倒排、笔误的地方将近两百处。在商得出版者的同意后，决定出这次的订正版。我自己也趁此机会仔细看了一遍，除改正错字外，

并且把晦涩的文字，酌量改得显豁一些。旧版本所引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也加了附注，来代替不提书名和著者的“文献”字样。旧版本所引经典著作的译文，多是作者自译的，特别是《资本论》的译文，完全用作者和王思华同志的译文。现在许多书已经有订正译本出版，因此，这次修订时酌加修改过几处，有的改用新译文，如《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但有的还维持了原译文。此外，个别专门的译语现在已经约定成俗的，在新版中都换过了，如“生产方法”都改为“生产方式”，“生产手段”都改为“生产资料”。

这本书是1940年到1945年间我所写的论文集，这些论文是在皖南事件后国民党反动派对进步力量横施摧残压迫的时候写的。为了避免“检查者”的挑剔，措辞不能不有所隐晦；好多地方因了不提阶级二字，使读者难以了解，如“阶级社会”就以“文明社会”来代替，这曾使得苏联历史学家还特别指出，说这是我的专门语汇。加以当时参考书籍有限，即使是同时代的史学界的著作也找不到，因此所根据的材料只是人所皆知的中国古史文献；论据只要不是孤证，我就没有另行搜集。

1947年在上海将本书交新知书店排印，有的稿子是从刊物上剪下来的（原稿已经散失），错字相当多，虽然改正了一些，但是那时的环境实在不允许我细心校对，引文更不能一一复查原书，所以年份数字错了往往也没有改正。在付排三校的时候，局势更加恶劣，国民党反动派的恐怖手段更加凶暴，这使我不能不潜避香港，拜托杜守素同志担任校看最后清样，但是他的环境同样是恶劣的。他也不能将引文和原书核对。有些地方虽经他和我商量修改了，但往往不能够通篇照样改正。如关于“邑”字的解释，我同意他修正我的旧说，但是只改了一处，另一处却照旧，以致前后矛盾。由此可知本书旧版错字、脱落、误排特别多的原

因了。书名原作《中国古代社会史》，不甚符合于内容，现在改名作《中国古代社会史论》。至于本书所应特别增加的中国奴隶社会的解体过程，还得以后来追补。

在本书校正的时候。曾得到两位读者的函稿，对本书的错字也有指正；有些朋友还对引用史料之处有所商榷。他们所指出的错字已经照改，至于提供商榷的几点，因为见仁见智，各有不同，有的地方没有照改。我对他们除了表示歉意之外，特致谢忱。

1946年到1947年曾三次接到苏联历史学家格列科夫院士鼓励我的信，一致郭沫若同志（曾载于1946年春重庆《新华日报》），二致我自己（曾载于1946年秋上海《文汇报》）。1950年夏间读到苏联科学院《哲学问题》杂志一篇有关中国史学的评论（译文见1950年8月20日《光明日报》），后来知道，该文作者的名字即汉学家彼得罗夫大使的笔名，对本书做过评介。最近又看到鲁宾先生在苏联《古史通报》上评介本书的文章。这都鼓舞了我修订本书的勇气。

本书此次付印之前，又蒙徐永煊同志做了文字上的修改，减少了文体不齐、词语意义不显的毛病，作者十分感谢。

外 庐

1954年9月10日